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既有控规实施情况评估项目

工程地点: 焦作市

合同签订地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1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既有控规实施情况评估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要求完成焦作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与既有控规实施情况评估，形成编制成果。

第三条 项目范围

焦作市市辖区范围内。

第四条 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 7、《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8、《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9、《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10、《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9号）；

1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

12、《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

13、《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五条 项目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628000.00 元）（含税）。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规划方案（评审成果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提交市规委会（或市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审议通过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3、成果要求：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成果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和纸质版（6 份）最终成果汇交至招标人。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足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迟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时，由甲方向乙方补充或修正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项目款（甲方上级审核原因除外）；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时间顺延。。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双方书面签署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乙方返工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4、乙方未按时完成各个项目服务工期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

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受托方项目现场所投入的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投入的人员一致。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成果纸质（6 份）和电子版本光盘 1 份。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上级指示原因，致使本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不得留存，本次项目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当继续履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王东琪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 3188 号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张松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地址: 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联系电话: 0391-3557254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 号: 16327101040003651